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30226001 號

備查日期:113年2月26日

# 全球人壽豪神六六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 (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龄」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 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三、「保障係數」係指附表四所載被保險人當年度到達年齡對應之係數。
- 四、「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五、「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六、「壽險部分」係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給付項目。
- 七、「健康險部分」係指第二十三條之給付項目。
- 八、「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基本保險金額者, 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險金額為準。
- 九、「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十、「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 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十一、「預定利率」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預定利率。
- 十二、「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 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

第 1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上述保險費總和定義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六。

## 十三、「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定義為: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前述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之數值如下:
- 1.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依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對照其適用之附表五所得保險金額係數,乘以保單 年度數後所得之數值。
- 2.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一。
- 十四、「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與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 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六、「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健康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八、「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 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十九、「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二十、「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十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四、「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上述約定比例如有變更時,則以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比例為準。

- 二十五、「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 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六、「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係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 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二十七、「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 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二十八、「分期定額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分期定額保險金每年最低四千美元。
- 二十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公告並用 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

第 2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 為當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本契約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三十、「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 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三十一、「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 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 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三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 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 數額為準。

###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之支付或償還、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美元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結購美元後,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美元存款帳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 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本條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依本條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或有受領金額不足以支付 匯款相關費用需補差額的情況發生。